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朱健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健民先生自2017年9月8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朱健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健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朱健民先生任期届满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健民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朱健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健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